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9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1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7日
聲請人	鐘偉誠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51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2次，重量與價金分別為2 1 錢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、1錢13,000元，卻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 年度上訴字第251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96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 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宣告2罪有期徒刑8年2月、8年。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 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 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 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 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等語。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 2 審上訴理由，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 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3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 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 理由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 分別定有明文。</p> <p>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 4 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 應不受理。</p> <p>四、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 5 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始得依 第三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；憲訴法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</p>

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是此部分 6
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92號鐘偉誠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